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4252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八、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二、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號○○至○○樓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6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案外人○○○○（下稱○君）為上址○○號○○樓建物之所有權人。系爭建物經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並作成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9 日（111）（十七）鑑字第 2292 號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建議系爭建物應予以拆除重建。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2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425241 號公告系爭建物經鑑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屬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應於公告日起 6 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公告日起 2 年內停止使用，並於 3 年內自行拆除；另以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26142524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含○君在內之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應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主張其為○君之女，且○君已死亡，於 112 年 8 月 9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8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關於○君部分，依卷附本府民政局 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民戶字第 1126023039 號函所附戶政資訊查詢結果所示，○君係於受處分前（112 年 6 月 19 日）死亡。則本件受處分人既於受處分前業已死亡，因不具備當事人能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該處分關於○君部分應自始確定無效，無效之行政處分，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